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7 學年度學士班寒假轉學考試
招生簡章

校址：106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2 段 134 號

網址：<http://exam.ntue.edu.tw>

電話：(02) 2732-1104 轉 82225

傳真號碼：(02) 2377-7008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簡章公告	107年11月21日(星期三)	請自行至本校招生網站下載，不另販售紙本簡章。網址： http://exam.ntue.edu.tw
通訊報名	107年12月12日(星期三) 至 107年12月19日(星期三)	以限時掛號寄送，郵戳為憑。
寄發准考證	108年1月9日(星期三)	以限時專送信函寄發。
試場公告	108年1月16日(星期三)	於本校招生網站公告。
申請退費 截止日	108年1月17日(星期四)	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考 試	108年1月19日(星期六)	考生務必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正本或註明有效期限且含有相片之駕照、健保卡、護照等正本入場應試。
榜單公告及 寄發成績單	108年1月24日(星期四)	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學士班轉學考」網頁。 成績單及報到通知單以信函寄發。
成績複查 截止日	108年1月28日(星期一)	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報 到	正取生：108年1月30日(星期三)。 備取生：本校依序通知獲遞補之備取生辦理報到，並於網路公告正(備)取生報到(遞補)情形。	1. 依報到通知單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 2. 考生可透過本校「學士班轉學考」網頁了解正(備)取生報到(遞補)情形。
備 取 生 最後遞補日	108年2月18日(星期一)	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日。

目錄

壹、簡章公告.....	3
貳、報考資格.....	3
參、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	4
肆、報名	
一、報名日期.....	6
二、報名方式.....	6
三、報名手續.....	6
伍、准考證寄發及補發.....	9
陸、考試	
一、考試日期.....	9
二、考試地點.....	9
三、試場配置公告.....	9
柒、招生學系(自然科學教育學系)、招生名額、考試科目及規定事項.....	10
捌、錄取規定.....	11
玖、放榜.....	11
拾、成績單寄發、補發及成績複查.....	11
拾壹、報到.....	11
拾貳、註冊入學.....	12
拾參、附則.....	12
附錄	
附錄 1、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14
附錄 2、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17
附件	
附件 1、報名表(一).....	19
附件 2、報名表(二).....	20
附件 3、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21
附件 4、退伍軍人身分考試優待具結書.....	22
附件 5、特殊需求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23
附件 6、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報名費減免申請表.....	24
附件 7、退費申請表.....	25
附件 8、成績複查申請表.....	26
附件 9、境外學歷切結書.....	27

壹、簡章公告

簡章公告：107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三)於本校網站公告。

網址：<http://exam.ntue.edu.tw>

貳、報考資格

- 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肄業，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含)以上，得報考二年級下學期。
 - (二)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含)以上，得報考二年級或三年級下學期。
- 二、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畢業者，可報考二年級或三年級。
- 三、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可報考二年級或三年級。
- 四、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二年級或三年級：
 - (一)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生。
 - (二)持有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
- 五、年滿二十二歲、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證書或已修業期滿者，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者，可報考二年級或三年級：
 -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 36 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 72 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 七、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或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點及第四點規定。
- 八、附註：
 - (一)學系對報考資格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二)學系於簡章訂定須「性質相近學系」方得報考者，應依學系之規定辦理，非相關學系者須經學系系主任認定後方可報名，考生不得異議。
 - (三)因操行成績不及格經退學者及因故開除學籍者，均不得報考。
 - (四)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如依有關法令規定無法就讀者，亦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 (五)大學或獨立學院肄業生報名時，因最後一學期成績單學校尚未寄發，准先行報名參加考試，但錄取後於報到時所繳交之修業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若未符報考資格之規定，取消其錄取資格。
 - (六)專科學校應屆畢業生，須於報名時繳交在學證明及歷年成績單，准以畢業資格報考，惟應於錄取報到時繳驗畢業證書或提出專科畢業同等學力之證明，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 (七)持境外學歷或特種身分報考者，須另寄相關證明文件，以備審查(詳見肆、報名之三、報名手續【備註】之說明)。
 - (八)以僑生身分報考者，考試成績不予加分優待，如經錄取入學者，錄取報到時應繳交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其學籍始得以僑生規定處理。
 - (九)以大學畢業身分報考之男性考生，有關兵役問題，仍應依本國兵役相關規定辦理。
 - (十)轉學生之修業年限，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參、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

一、**退伍軍人**：依據教育部 107 年 11 月 13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70189106B 號令修正發布之「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規定辦理（如附錄 1）。

（一）退伍軍人原始總分已達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者，以招生名額內錄取；退伍軍人優待加分後達外加名額最低錄取標準時，以外加名額錄取（註：外加名額以各學系招生名額外加 2% 計算，並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二）退伍年數之計算，算至本校報名截止日（107 年 12 月 19 日），退伍軍人優待標準表如下：

服役期間		優待標準	優待限制
在營服役 退伍者	在營服役期間 五年以上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增加成績總分 25%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增加成績總分 20%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增加成績總分 15%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增加成績總分 10%
	在營服役期間 四年以上未滿 五年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增加成績總分 20%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增加成績總分 15%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增加成績總分 10%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增加成績總分 5%
	在營服役期間 三年以上未滿 四年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增加成績總分 15%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增加成績總分 10%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增加成績總分 5%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增加成績總分 3%
在營服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或替代役役男服役期間因公致身心障礙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者		增加成績總分 25%	所列各款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再給予第二次優待
在營服役期間因病致身心障礙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或替代役役男服役期間因病致身心障礙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者		增加成績總分 5%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或替代役役男服役一年以上期滿，且退伍後未滿三年者		增加成績總分 5%	

（三）退伍軍人須填繳「退伍軍人身分考試優待具結書」（詳見第 22 頁—附件 4）；並於報名時依服役別繳交下列證件影本以供審核，經審核通過後，始具考試加分優待資格：

1. 軍官、士官及士兵：國防部或各軍司令部核發之退伍證明文件。
2. 服役三年以上者：軍官、士官須另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業證書，志願士兵（含後期轉服士官者）須另繳初次任士兵之人事命令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
3. 替代役：主管機關核准服役期滿之證明文件。
4. 身心障礙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及免役（除役）令。

二、**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專科學校肄（畢）業之學生，在學期間運動成績合於下列各項規定之一者，報考本校轉學招生考試時，得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教育部 104 年 10 月 14 日修正發布施行）第二十二條之規定，予以增加總分百分之十。

（一）合於「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四條規定，代表國家參加國際運動賽，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

1. 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成績不限。
2. 亞洲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運）：奧運種類前八名，非奧運種類前六名。

3. 世界運動會：前六名。
 4. 世界大學運動會：前六名。
 5. 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前六名。
 6. 世界中學生運動會：前四名。
 7. 亞洲青年運動會：前四名。
 8. 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亞洲沙灘運動會：前三名。
 9. 東亞青年運動會：前三名。
 10. 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 (1) 世界錦標（盃）賽：奧運種類前八名，非奧運種類前六名。
 - (2) 世界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 (3) 世界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11. 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 (1) 亞洲錦標（盃）賽：前四名。
 - (2) 亞洲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 (3) 亞洲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12. 亞洲及太平洋（以下簡稱亞太）運動組織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 (1) 亞太錦標（盃）賽：前四名。
 - (2) 亞太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 (3) 亞太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13. 國際大學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大學單項錦標賽：前六名。
 14. 國際學校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中學單項錦標賽：國家組前四名或學校組前三名。
- (二) 合於「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六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
1. 參加下列國際賽會，獲得前三名：
 - (1) 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或亞洲太平洋運動組織主辦或認可之運動錦標賽。
 - (2)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認可之單項運動協會選拔參加之賽會。
 2. 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前八名。
- (三) 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
- (四) 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會、大專校院各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三名。
- (五) 專科學校肄（畢）業之學生，在學期間運動成績合於上述第（一）、（二）項規定者，其運動成績證明自得獎日起三年內有效；合於上述第（三）、（四）項規定者，其運動成績證明自得獎日起二年內有效，服役者可扣除服役時間。其有效時間之計算，算至本校報名截止日（107年12月19日）。

三、附註：

- (一) 凡以特種身分報考之考生，必須於報名當時提出申請（事後一律不得申請補辦）並同時繳驗相關文件「影本」，經審核通過後，始得以該項考生升學優待辦法規定辦理，否則概依普通身份考生規定辦理，不予優待，且事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
- (二) 以退伍軍人身分報考者，應於報名時檢附退伍證明文件影本以供審核，若本校報名截止日（107年12月19日）尚未退伍者，依規定考試成績不得享受優待，應以普通身份考生報考。
- (三) 具有兩種特種考生身分者，僅能擇一為其加分標準。

肆、報名

一、報名日期：**107年12月12日(星期三)至107年12月19日(星期三)**。

二、報名方式：通訊報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三、報名手續：

(一) 繳交報名費：

1. **報名費新台幣 2,000 元整**，請使用**郵政劃撥**方式繳交報名費，戶名：**「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帳號：**「15462554」**，並將郵政劃撥收據正本黏貼於「報名表(二)」，連同報名表件寄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
2.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請**先繳交全額報名費**，於報名時檢附尚在有效期限內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非清寒證明)，並填妥附件 6「**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報名費減免申請表**」，經審核通過後，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額退還；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退還 60%。報名時未檢附證明文件或所繳證明文件經審核不符者，其報名費均不予退還，事後亦不受理申請或補件。
3. 除重複繳費、溢繳報名費及因逾期寄件、資格不符、已繳費未寄報名表件或已寄件但因書寫資料不全等因素遭退件致未完成報名手續者，得申請退費外，報名費一律不予退還。**申請退費者，均須扣除行政處理費用 200 元後，退還餘款 1,800 元**。申請退費應於**108年1月17日(星期四)**前填具「退費申請表」(詳見附件 7)，以掛號郵件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

(二) 填妥報名表件及備妥相關文件一併寄出：

下列報名表件資料，請依序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在左上角，平裝放入 **A4 大小信封**內，信封正面請黏貼本校「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如附件 3)，並於 107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三)前以**限時掛號**郵寄本校，逾期不予受理。

※注意：請選擇一個年級報名，不得同時報名二年級及三年級。

1. 「報名表(一)」、「報名表(二)」(附件 1、附件 2)：

- (1)於「報名表(一)」黏貼一年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
- (2)填妥報名表件並親自簽名(簽名欄須由考生親自簽章，報名表上填寫之通訊地址須為 108 年 2 月底前可收件之地址)。
- (3)請於「報名表(一)」黏貼「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4)請於「報名表(二)」黏貼「郵政劃撥收據正本」(收據正本不予退還，請自行影印留存)。

2. 報考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以下各項文件資料影本，請依報考身分繳交，並使用 A4 規格紙張)

應繳證件 報考資格	歷年 成績單	在學 證明書	畢業 證書	學分 證明	休學證 明文件	修業 證明書
大學或獨立學院 已畢業學生			◎			
大學或獨立學院 在校生	◎	◎				錄取後 應繳交
大學或獨立學院 休學學生	◎				◎	錄取後 應繳交
大學或獨立學院 退學學生	◎					◎
專科已畢業學生			◎			
專科應屆畢業生	◎	◎	錄取後 應繳交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 之專科肄業生	◎					◎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				◎		
年滿 22 歲或高中畢（ 結）業生，修滿特定課 程達 80 學分以上者			高中畢（結 ）業證書	◎		
特殊身分考生	境外學歷考生、退伍軍人、運動成績優良學生、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考生等，請詳閱【備註】說明，並於報名時繳交相關證明文件					

註：(1)歷年成績單請繳交 2 份(1 份裝訂於學系審查資料；1 份附於報名表後)，
並需加蓋教務處章戳，考生自行上網列印之成績單，未加蓋學校教務處
證明章者，恕不受理。

(2)以大學或獨立學院在校生及專科應屆畢業生身分報考者，請檢附學生證
影本(須蓋註冊章)或當學期在學證明書(請考生向就讀學校教務處註冊組
申請)，以供審核報考資格。

3. 學系規定應繳交之審查資料：

繳交資料內容，請詳見學系簡章規定，審查資料請隨同報名表件一起寄出，未繳交
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考生不得應試。

【備註】

1. 以境外學歷報考者：須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
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報名應
繳學歷證件資料如下：

(1)持境外學歷(非香港、澳門及大陸學歷)報考者：

- A.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 B.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C.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影本一份。(報考者如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上列A、B項證明文件原文如非中文或英文，另需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翻譯本一份。

(2) 持香港、澳門學歷報考者:

- A.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影本(非中文者，請附中譯本)。
- B.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影本(非中文者，請附中譯本)。
- C.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

(3) 持大陸地區學士班肄業學歷報考者:

- A. 肄業證(明)書影本。
- B. 歷年成績單影本。
- C. 肄業證(明)書影本與歷年成績單影本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 D. 前項公證書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持以上境外學歷報考者，另須填寫「境外學歷切結書」(如附件9)，並隨同報名表件一起寄出。錄取報到時應繳交經驗證之學歷證件正本及相關證明文件正本，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者，一律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2. 以特種身分報考者:

- (1) 以「退伍軍人」身分報考者:請填寫「退伍軍人身分考試優待具結書」(如附件4)，並依服役役別繳交各項資料(詳見第4頁)及學歷證件影本。
- (2) 以「運動成績優良學生」身分報考者:限專科學校肄(畢)業之學生，並須繳交專科學歷證件影本、專科歷年成績單及運動成績證明文件影本。

3.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考生: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之考生須繳交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並填妥「報名費減免申請表」(詳見附件6)，經審核通過後，報名費予以減免退費。

- 4. 報考考生學歷(力)資格之認定，概依考生於報名表上所填資料為準。所有學歷(力)證件，均於錄取驗證報到時查驗正本；若經查驗與報名表上所載資格不符或無法提出符合報考資格證明者，取消錄取資格。
- 5. 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及相關教育行政目的使用，凡報名參加本項招生考試之考生，即視為同意授權本校可向報名考生取得基本資料、相關檔案資料及公告名單。

伍、准考證寄發及補發

- 一、准考證預定於 108 年 1 月 9 日(星期三)寄發，准考證之寄發地址係以考生填寫考試報名表上之通訊地址為依據，若考生於 108 年 1 月 14 日(星期一)仍未收到准考證，請洽詢本校教務處註冊組，以確認報考資格，電話：(02)2732-1104 分機 82225。
- 二、考生接獲准考證時，須詳加核對准考證上各欄資料，若有疑問，應於 108 年 1 月 14 日(星期一)前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提出。因逾期以致無法順利應考，由考生自行負責且不得有異議。
- 三、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附有照片之有效期限內護照、駕照、健保 IC 卡等正本)入場應試；准考證如有毀損或遺失，應於考試當日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於考試開始前至學系面試報到地點申請補發。

陸、考試

- 一、**考試日期：108 年 1 月 19 日(星期六)**。
面試及報到時間依學系應考須知所訂之時間為準，應考須知隨同准考證一併寄發予考生。
- 二、考試地點：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 134 號）
- 三、試場配置公告：試場配置表將於考試前 3 日於本校「招生資訊」專區-「日間學制招生」-「學士班轉學考」網頁公告。網址：<http://exam.ntue.edu.tw>

柒、招生學系、招生名額、考試科目及規定事項

招 生 學 系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招 生 年 級	二年級	三年級
招 生 名 額	3 名	2 名
考 試 科 目	<p>1. 資料審查：必繳資料（包含：大專歷年成績單、自傳）、選繳資料（各項有利審查資料，例如：未來生涯展望、志工服務證明、競賽成果、作品、證照、特殊表現及成長學習檔案等）一份。</p> <p>2. 面試：面試程序表請於考試前三日詳見本系網頁公告。</p>	
規 定 事 項	<p>1. 需性質相近學系方得報考： (1) 師範大學或教育大學理工學院各學系。 (2) 一般大學自然科學相關學系。 非上列相關學系，需經本系系主任認定後方可報名。</p> <p>2. 總成績計算方式：面試 100%。</p> <p>3. 考生考試成績未達本系錄取標準者，得採不足額錄取。</p> <p>4. 本學系為師資培育與非師資培育並行學系，需視本學系是否有師資生缺額，並經本學系甄選通過及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審查通過後，方可取得教育學程修習資格。</p> <p>5. 審查資料請以 A4 大小紙本繳交，請連同報名表件寄至本校，審查後資料不予退還。未能繳交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考生不得應試。</p>	
聯 絡 電 話	(02) 2732-1104 轉 63703 馬乃婷助教	
網 址	http://nse.ntue.edu.tw	

捌、錄取規定

- 一、面試成績零分者，不予錄取；若考生因違反試場規則致成績扣至零分者，不受此限。
- 二、由本校訂定各年級最低錄取標準，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為正取生至招生名額額滿為止；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
- 三、考生考試成績未達學系錄取標準者（含退伍軍人外加名額），得採不足額錄取。
- 四、符合優待資格之特種身分考生（退伍軍人及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其成績計算係以其成績總分經優待辦法加分後之總成績計算。

玖、放榜

- 一、榜示日期：**108年1月24日(星期四)**。
- 二、公告方式：於本校「招生資訊」專區「學士班轉學考」網頁公告。
網址：<http://exam.ntue.edu.tw>

拾、成績單寄發、補發及成績複查

- 一、成績單寄發及補發：
錄取名單除在本校「學士班轉學考」網頁公告外，並寄發成績單通知考生；若考生於放榜5日後仍未收到成績單，應主動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查詢補發。
- 二、成績複查：
 - (一)申請日期：108年1月28日(星期一)截止，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 (二)申請方式：
 - 1.填寫本簡章所附之「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8），並檢附「成績通知單」正本及複查費，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申請複查。
 - 2.複查費每科為**新台幣50元整**，請依複查科目數繳交費用。請使用郵政匯票（不得以郵票代替），匯票抬頭請寫【**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抬頭全稱請勿簡寫。
 - 3.請另附回郵信封乙只，填妥收件人姓名及住址，並貼足限時掛號43元郵資，以憑回覆。

拾壹、報到

- 一、正取生報到：
 - (一)報到方式：本人親自辦理或委託他人代辦(須另附委託書及被委託人之身分證正本)。
 - (二)報到時間及繳驗證件：
 - 1.現場報到時間：正取生應於**108年1月30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1時至本校辦理報到手續，未依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手續者，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考生不得異議。
 - 2.繳驗證件：報到時，應攜帶身分證正本及報名表上所載報考資格及學歷相符之資料證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辦理。所繳交證件，經審核通過後，才完成報到手續，正式錄取。(請錄取生儘早準備相關證件)

二、備取生遞補：

- (一) 備取生遞補作業依正取生報到後所遺缺額依序遞補並於網路公告，獲遞補之備取生，請依本校通知及網路公告應報到之時間辦理報到，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手續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缺額由其他備取生依序遞補。本校除寄發獲遞補通知單外，另於網路公告遞補進度，請備取生自行上網查詢是否獲得遞補(查詢網址：<http://exam.ntue.edu.tw>)，備取生不得以未接獲遞補通知為由提出異議。
- (二) 繳驗證件：與正取生報到應繳驗證件相同。
- (三) 已報到之錄取生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而產生之缺額，本校將依序個別通知備取生辦理報到，並於網路公告遞補作業。備取生遞補作業之截止日期為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日(108 年 2 月 18 日)。

三、錄取生應於報到時繳驗之學歷證件正本(以大學或獨立學院在校生或休學生身分報考者，應先取得原校核發之修業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正本後，方可至本校辦理報到)，經查驗如不符報考資格者，一律取消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四、錄取生(含正、備取生)對於驗證、報到之作業程序有任何疑義者，請洽詢本校教務處註冊組，電話：(02)2732-1104 分機 82225。

拾貳、註冊入學

- 一、錄取生除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者(限三歲以下)外，須於當學年度依規定辦理註冊手續，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二、錄取生逾期未辦理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入學資格，且不發給任何與修業有關之證明文件。
- 三、錄取生之學分抵免悉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及「學則」等相關規定及行事曆所訂期限辦理。各學系另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若因學分抵免不足，須延長修業年限或降級者，概依規定辦理，不得有異議。
- 四、錄取生註冊入學後，依本校學生轉系實施要點規定，不得申請轉系(組)。
- 五、錄取生對於註冊入學之作業程序有任何疑義者，請洽詢本校教務處註冊組，電話：(02)2732-1104 分機 82225。

拾參、附則

- 一、考生對考試結果若有疑義、認為損及權益或遇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情事時，應於事實發生或放榜後 5 日內，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一)姓名、性別、報考系(組)別、准考證號碼、聯絡地址及電話、申訴日期。
 - (二)敘明疑義或損及權益之具體理由與佐證資料。招生委員會應於受理後 30 日內將決議結果正式函復考生，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相關行政救濟程序。
- 二、考生所繳交各種學經歷證書及其他證明文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不實、不符報名資格或不被承認情事，未考試前取消應考資格；未註冊前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註銷學籍，已修科目及學分概不承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已發證明除追回註銷並追究法律責任；畢業後除依法追回註銷其證書，公告撤銷畢(結)業資格並追究法律責任。

- 三、錄取生入學後應依規定辦理健康檢查，亦可向原大學申請健康資料卡或繳交 1 年內之健康檢查報告(包括 X 光、血液及尿液檢查)。
- 四、錄取生須依本校收費標準繳交學雜費及學分費等費用，107 學年度學士班收費標準請參閱本校「學雜費專區」網頁，點選「學雜費收費標準」。各學年度之學雜費收費標準以該學年度公告為準。
- 五、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辦法皆定有已取得專科以上教育階段之學位再行修讀同級學位，或同時修讀二以上同級學位者，不得重複減免，故學生轉學其後重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申領學雜費減免或助學金者，不得重複減免或申領。
- 六、錄取生均為自費生，有關修習教育學程相關事宜，悉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師資生檢核機制實施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如欲取得教師資格者，適用「師資培育法」及其他有關教師資格取得之相關法規。
- 七、《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各級學校入學試務單位應依考生障礙類型、程度，提供考試適當服務措施，由各試務單位於考前訂定公告之」。故請有特殊需求之考生，於報名時提出申請（詳附件 5），以利提供服務。
- 八、本次招生考試期間，如遇不可抗力之情況，依行政院或教育部或本校之公告辦理。
- 九、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定及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15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0930150401A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8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0950190530C 號令修正發布
第 1 條、第 3 條、第 8 條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20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0960052411C 號令修正發布
第 3 條、第 8 條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3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0970119598C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7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0970147667C 號令修正發布第 8 條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4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0990196251C 號令修正發布
第 3 條、第 4 條、第 8 條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15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20122067A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2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30182160E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3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50153906B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3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70189106B 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退伍軍人，指下列人員：

- 一、國軍軍官、士官、士兵依法退伍除役者。
- 二、後備軍官、士官、士兵應召服役依法解除召集者。

第三條 退伍軍人於退伍後參加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除博士班、碩士班、學士後各學系、回流教育中之進修學士班及在職專班招生不予優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

一、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分比率，準用第二款各目規定。

二、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特色招生入學、技術校院四年制、二年制、專科學校二年制或大學之登記（考試）分發入學或轉學考試者，其考試成績優待如下：

（一）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二）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

二十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三)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三計算。

(四)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五)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

1. 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 因病致身心障礙，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三、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替代役役男服役一年以上期滿，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致身心障礙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準用前項第二款第四目、第五目規定辦理。

依前二項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

第一項第一款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第二款及第三款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

第一項及第二項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技術校院進修部或專科學校夜間部之班別，其招生名額外加比率，得不受百分之二限制，並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 第四條 符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二條規定資格之退除役官兵，得參加辦理招生學校二年制技術系、四年制技術系、專科學校二年制及大學學士班之甄試入學。
- 前項甄試入學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甄試入學報考資格、甄試方式等事項，由辦理招生學校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 前項甄試經公告錄取，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取消該甄試錄取及入學資格。
- 第五條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除依招生一般規定外，應於報名時檢送下列證件之一：
- 一、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
 - 二、除役令。
 - 三、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身心障礙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 前二項證件遺失者，應檢送權責單位出具之證明書。
- 證件已繳送另一招生單位報名尚未退還時，得以該收據送驗。但仍應補送原證件。
- 第六條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未送繳前條規定之證件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亦不得依第三條規定優待。
- 第七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各招生單位於考試放榜後，應將退伍軍人報考及錄取人數報請教育部備查。
- 第八條 （刪除）
- 第八之一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規定，適用於一百零三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
-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85.07.03 第 61 次行政會議通過
88.04.14 第 8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88.05.06 核定施行
94.10.05 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12.07 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01.04 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8.30 第 1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8.26 第 4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6.25 第 10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每節遲到逾十五分鐘者，不得入場；已依規定時間入場應試者，每節考試開始四十分鐘內不得離場。
其他性質特殊之考試或遇有特殊情形，考生入場、應試及離場時間，得由主辦試務單位變更之。
遇有特殊考生應考，應由審查小組審議其特殊要求，經審議核准者，由主辦試務單位配合變更之；惟申請延長考試時間者，每節考試時間以延長二十分鐘為原則。
- 第二條 考生須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附照片之駕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有效期限內護照等政府核發之證明文件)入場應試，並將上述證明文件放在桌上以備監試人員核對。
未帶上述證明文件入場，如經監試人員核對報名表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准予先行應試，惟至遲應於當節考試結束鈴(鐘)響畢前完成補驗手續。
- 第三條 考生應按編定座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題與答案卷(卡)是否齊備，並檢查答案卷(卡)、准考證及座位之號碼是否一致，如有缺漏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
- 第四條 各科答案卷除作圖、繪譜或招生簡章、試題有特殊規定者外，限用黑色或藍色鋼筆、原子筆書寫。
- 第五條 考生攜帶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
- 第六條 考生於發題後十分鐘內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試題或答案卷(卡)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
- 第七條 採電腦閱卷部份，考生劃記答案卡限用黑色 2B 軟心鉛筆劃記，如有劃記不明顯，改正後模糊不清、污損答案卡或使用修正液(帶)等情事，致電子閱卷系統無法辨認者，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 第八條 考試時間內考生一經離座，應即將答案卷(卡)與試題卷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
考試中途不得藉故擅自離場，如因病或因故(如廁等)經准暫時離場者，須由監試人員陪同離場，回場時如考試尚未結束，可准其入場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
- 第九條 考生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考試資格：
一、於規定時間外強行入場或離場。
二、傳遞、夾帶、交換試題卷或答案卷(卡)。
三、自誦或以暗號告知答案。
四、將試題卷、答案卷(卡)供人窺視抄襲。

- 五、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經規勸拒不出場者。
- 六、頂替或偽造證件應試。
- 七、威脅其他考生、幫助舞弊、或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
- 八、拒絕配合監試人員做必要之身分核對程序。

第十條 考生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該科成績不予計分：

- 一、左顧右盼、相互交談，經規勸不聽者。
- 二、意圖窺視、抄襲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規勸不聽者。
- 三、污損、破壞或竄改答案卷(卡)上之座位號碼及條碼。
- 四、污損、折疊、捲角或撕毀答案卷(卡)。
- 五、在答案卷(卡)上顯示自己身分。
- 六、違反第八條第一項。
- 七、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譁，經規勸不聽者。
- 八、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
- 九、將答案卷(卡)攜出試場。
- 十、拒絕在遇有答案卷(卡)遺失時，配合即行到場補考。

第十一條 考生作答後經監試人員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該科成績十分。

第十二條 考生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

- 一、未帶證明文件入場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響畢前，仍未送達或未依規定向考區試務辦公室申請補發手續。
- 二、作答後自行發現坐錯座位。
- 三、攜帶非考試必需用品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
- 四、未在答案卷(卡)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書寫或劃記答案。
- 五、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響畢，仍繼續作答。
- 六、准考證上書寫或塗鴉任何文字或符號。

第十三條 考生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扣減該科成績三分：

- 一、除特殊規定外，使用鉛筆作答。
- 二、攜帶之器材、物品於試場置物區發出響聲。
- 三、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或在答案卷(卡)封面塗立可白。
- 四、吸菸、嚼食口香糖或檳榔，經規勸不聽者。

第十四條 考生違規情事如涉及刑責者，由主辦試務單位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如考生有本規則第十一至十三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且情節重大者，得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第十五條 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時，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討論，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第十六條 本規則違規考生扣減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成績至零分為限。

前項違規扣減成績及其他未規定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招生委員會討論，依其情節予以適當處理。

第十七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或考選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附件 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7 學年度學士班寒假轉學考試報名表(一)

准考證號碼 (考生請勿填寫)	姓 名												黏貼最近一年內 2 吋半身脫帽照片 (實貼)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字 號																
報 考 學 系 及 年 級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二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三年級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聯 絡 電 話	(日)		行 動 電 話																	
	(夜)		e-mail																	
緊 急 聯 絡 人	姓 名		與本人 關 係		聯 絡 電 話 (行動電話)															
通 訊 地 址 (108 年 8 月 底 前 可 收 件 地 址)	□□□																			
報 考 資 格	<input type="checkbox"/> 1. 目前就讀 _____ (學校) _____ (系、科) _____ 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2. 畢業於 _____ (學校) _____ (系、科)。 <input type="checkbox"/> 3 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四條第 _____ 項規定。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黏貼處(正面) 請影印清晰並貼牢(勿超出欄外)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黏貼處(反面) 請影印清晰並貼牢(勿超出欄外)														
茲切結報名表(一)(二)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核對屬實無誤，絕無不實、偽造、假借、塗改或舞弊等情事。 考 生 簽 名： _____ 年 月 日																				
報考資格 審 核	(考生請勿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審查人簽章： _____			繳交報名費	(考生請勿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 審查人簽章： _____															

說明：1.報名表內之通訊地址請填寫清楚，以利本校寄發成績單及相關通知。

2.考生通訊地址若於報名後有所異動，請務必通知本校教務處註冊組。傳真：(02)23777008。

附件 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7 學年度學士班寒假轉學考試報名表(二)

准考證號碼 (考生請勿填寫)		姓 名	
<p>學生證影印本黏貼處(正面) 請影印清晰並貼牢(勿超出欄外) ※學生證未蓋註冊章者請檢附在學證明</p> <p>(畢業生免貼學生證， 但請檢附畢業證書影本)</p>		<p>學生證影印本黏貼處(反面) 請影印清晰並貼牢(勿超出欄外) ※學生證未蓋註冊章者請檢附在學證明</p> <p>(畢業生免貼學生證， 但請檢附畢業證書影本)</p>	
<p>郵政劃撥收據正本黏貼處</p> <p>請貼牢(勿超出欄外)</p> <p>※郵政劃撥收據如有所需，請自行影印留存</p>			

退伍軍人身分考試優待具結書

考生_____具有退伍軍人身分，依「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之規定，得享有一次加分錄取優待。今報考 貴校 107 學年度學士班寒假轉學考試，檢附本人服役退伍證件影本乙份(依服役役別繳交，詳見簡章第 4 頁)，申請依照規定核給一次加分優待，採用加分優待比率為：增加總分_____ %。(請考生先填寫，仍須經本校審查核可後方為有效)

謹此具結保證本人退伍以後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或轉學考試，未曾以退伍軍人身分申請享受加分優待錄取。

以上具結如有不實，願接受取消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之處分。

此 致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立具結書人：

身分證號碼：

具結日期： 年 月 日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7 學年度學士班寒假轉學考試 特殊需求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考生基本資料	准考證號碼	考生免填	考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報考學系及年級別	_____學系_____組 <small>(未分組者免填組別)</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三年級	
	聯絡電話	日：()			夜：()						
	身心障礙手冊字號		類別		程度別						
請依實際需求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或上肢障礙等確實足以影響學科測驗作答，得申請延長考試時間 20 分鐘。			請詳述申請原因 (條列式敘述)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考試提前 5 分鐘入場準備。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提供下列服務：(限弱視者) 1. <input type="checkbox"/> 試題紙字體放大 140% 倍率，如：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1.2em; font-weight: bold;">國立臺北教育大學</div> 2. <input type="checkbox"/> 試題紙字體放大 200% 倍率，如：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1.5em; font-weight: bold;">國立臺北教育大學</div>										
	<input type="checkbox"/> 試場安排在一樓或有電梯之試場(下肢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需求： _____										
說明：本校所提供之服務內容，以考區現有之資源及一般性事務設備為原則。應考人如使用紙筆以外之作答器具(如點字機、立體算盤)、輔具(如擴視機、放大鏡)及醫療器材等，應自行準備，並須經試務人員檢查後始得使用。											
請黏貼身心障礙手冊正面影本					請黏貼身心障礙手冊背面影本						
考生簽章	申請日期：年 月 日										

註：本表填妥後，務請於報考時併同相關證明文件一併繳交，俾便審查。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7 學年度學士班寒假轉學考試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報名費減免申請表

准考證號碼	考生免填	考生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報考學系及年級別	_____ 學系 _____ 組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三年級 (未分組者免填組別)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戶籍地址	□□□		
應附證件 (1、2 項資料均須提供，影本不予退還)	1. 所屬各直轄市、各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 2. 戶口名簿影本。		
審查結果 (考生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報名費全額減免）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報名費減免 60%）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審查人簽章：
備註	1. 經審查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概不予優待，事後亦不予受理申請補件。 2. 如有疑義，請電洽本校教務處註冊組，電話：(02) 2732-1104 轉 82225。		

【以下請考生務必填寫正確】

申請退費帳號	戶名 (限考生本人帳戶)	金融機構 (請填寫銀行全名或郵局，並請註記分行，以便匯款)	帳號 (請依照考生本人存摺帳號由左至右確實填寫)

說明：本表請隨同報名表及相關文件一併寄出，經審核通過後，報名費予以減免退費。

審核	(考生請勿填寫)	退費金額	(考生請勿填寫)
			_____ 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7 學年度學士班寒假轉學考試 退費申請表

考 生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 分 證 字 號						
報 考 學 系 及 年 級 別	_____學系_____組 (未分組者免填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三年級
聯 絡 電 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通 訊 地 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申 請 退 費 原 因 及 金 額	<input type="checkbox"/> 逾期寄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報考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費未寄報名表件(請檢附繳費收據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已寄件但報名資料未備齊、書寫資料不全等，致未完成報名手續。 <input type="checkbox"/> 溢繳報名費。 <input type="checkbox"/> 重複繳費(請檢附繳費收據正本 2 張)。							
考 生 簽 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請考生務必填寫正確，以避免退費不成功影響個人權益】

申 請 退 費 帳 號	戶 名 (限考生本人帳戶)	金 融 機 構 (請填寫銀行全名或郵局， 並請註記分行，以便匯款)	帳 號 (請依照考生本人存摺帳 號由左至右確實填寫)

註：

- 1、除重複繳費、溢繳報名費及因逾期寄件、資格不符、已繳費未寄報名表件或已寄件但因書寫資料不全等因素遭退件致未完成報名手續者，得申請退費外，報名費一律不予退還。
- 2、申請退費者，均須扣除行政處理費用 200 元後，再退還餘款。
- 3、請於 108 年 1 月 17 日（星期四）前填具本表以掛號郵寄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並於信封上註明「107 學年度寒假轉學考試報名費退費」，逾期不予受理。

審核人簽章	(考生請勿填寫)	退費金額	(考生請勿填寫)
			_____ 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7 學年度學士班寒假轉學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表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報考學系 及年級別	學系 _____ 組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三年級
		(未分組者免填組別)	
複查科目	複查成績	複查回覆事項	
1			
2			
3			
申請人簽章： _____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招生委員會章戳：	

注意事項：

- 一、複查成績請以限時掛號信函郵寄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收，並於信封上註明「107 學年度寒假轉學考試成績複查」。
- 二、成績複查期限：108 年 1 月 28 日（星期一）止（以郵戳為憑）。
- 三、申請時請填寫本「成績複查申請表」並檢附「成績通知單」正本，否則不予受理。
- 四、本申請表之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碼及複查科目各欄，應逐項填寫清楚。
- 五、每科複查費為新台幣 50 元整，請依複查科目數繳交費用。請使用郵政匯票（不得以郵票代替），匯票抬頭請寫【**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抬頭全稱請勿簡寫。
- 六、申請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複查成績僅就複查試卷內有無漏閱、成績卷面分數、累計分數或總成績為限，考生不得要求重新閱卷、調閱、影印答案卷或提供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姓名及其他有關考試資料。
- 七、申請時請另附回郵信封乙只，填妥收件人姓名及住址，並貼足限時掛號 43 元郵資，以憑回覆。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07學年度學士班寒假轉學考試
境外學歷切結書

考生_____以_____學歷(境外校院名稱)參加貴校107學年度學士班寒假轉學考試，應於報名時繳交依：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所規定經驗證或採認之相關證件影本。

本人謹先繳交未經驗證之學歷證明文件影本，並具結保證如獲錄取，本人將於報到時繳交經驗證之學歷證件正本及相關證明文件正本；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者，本人自願放棄本項考試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立切結書人簽章：_____

(國外學歷請另行簽立英文姓名：_____)

身分證號碼/護照號碼：_____

報考學系(組)：_____

切結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